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消字第3號

01 上 訴 人 陳本源

02 陳義亨

03 林惠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雅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周思儀

08 許玉鳳

09 劉道新

10 吳邦聲

11 陸東奇

12 郭秀蘭

13 翁國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龔學智

16 李敏妙

17 林同益

18 葉雪玲

19 高瑞憶

20 羅貴琦

21 薛元昊 (原名：薛文彬)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玉齡

24 林瑞賓

25 林瑞泰

26 林尚喆 (原名：林瑞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韋焰

29 林小萍

01 陳曉蓉  
02 陳興民  
03 陳振炎  
04 盧思佳  
05 王陳淑貞  
06 高泉一  
07 吳玉英  
08 鄭中  
09 陳珮瑜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楊鈞國律師

13 被 上訴人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17 被 上訴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  
2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上訴駁回。

2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5 理 由

26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  
27 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經命補繳  
28 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  
29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30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然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  
31 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

01 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惟上訴人迄今猶未  
02 補正上開事項，有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  
03 單、收費答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  
04 件在卷可稽。從而，上訴人既於收受裁定後逾期未補正裁判  
05 費，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鍾堯任